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5-

038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飞娱乐	股票代码	0022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丹	李霖明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 37 楼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 37 楼	
电话	020-38983278-3826	020-38983278-3826	
电子信箱	invest@gdalpha.com	invest@gdalpha.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98,338,036.35	1,305,007,495.45	-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009,365.10	55,003,797.15	-3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899,724.63	61,171,835.48	-4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415,053.02	91,868,337.42	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0	0.0372	-32.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0	0.0372	-32.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1.64%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12,944,054.13	4,378,075,263.32	-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18,962,893.18	3,005,293,521.82	0.45%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8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东青	境内自然人	34.15%	504,940,180	378,705,135	不适用	0
蔡晓东	境内自然人	7.40%	109,481,442	82,111,081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4%	39,067,541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其他	1.43%	21,158,212	0	不适用	0

资基金						
李丽卿	境内自然人	1.07%	15,826,715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8,202,400	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6,396,046	0	不适用	0
沈国勤	境内自然人	0.39%	5,8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5,623,488	0	不适用	0
李川城	境内自然人	0.37%	5,511,22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东青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晓东为蔡东青的弟弟，李丽卿为蔡东青、蔡晓东的母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股东沈国勤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00,000 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800,000 股，其余公司前 10 名股东未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4 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2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等相关公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